股票代码:603991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将另行发行。

2、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63,173,212股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37,708,210股。

3、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63,173,21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3,173,212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所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公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公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释 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至正股份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91.SH)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告书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告书摘要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目标公司/AAMI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滁州智台	指	滁州智台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曜	指	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智芝	指	滁州智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广泰	指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拟置入标的/拟购买标的	指	AAMI、滁州智台、嘉兴景曜、滁州智芝、滁州广泰
拟置出标的/至正新材料	指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拟置入标的拟置出标的
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中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滁州广泰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滁州智台1.99%股权,以及AAMI 49.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之87.4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考虑到同步进行的香港智信所持AAMI股权回购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后将实际持有AAMI约99.97%股权。
ASMPT	指	ASMPT Limited,中国香港上市公司(0522.HK),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封装设备龙头,本次交易对方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的母公司
ASMPT Holding	指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ASMPT的全资子公司
领先半导体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半导体	指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
海纳基石	指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林	指	海南博林资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熙宸浩	指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扬咨询	指	芯扬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芯扬咨询
正信共创	指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战投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之87.4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考虑到同步进行的香港智信所持AAMI股权回购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后将实际持有AAMI约99.97%股权。

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AAMI上层出资人持有的有关权益份额,包括(1)以其持有的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先进半导体持有的嘉兴景曜之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向先进半导体进行购买;(2)支付现金购买滁州智芝中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3)发行股份购买嘉兴景曜中厚熙宸浩、陈永阳、伍杰、通富微电作为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4)发行股份购买滁州智芝之LP滁州广泰中领先半导体、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张燕、伍杰作为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5)发行股份购买滁州智台中芯扬咨询持有的1.99%股权。

在境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ASMPT Holding持有的AAMI 49.00%股权,在上市公司取得AAMI控制权的同时,AAMI将支付现金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同步进行的香港智信所持AAMI股权回购交易,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AAMI约99.97%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共创将控股滁州智芝、嘉兴景曜的普通合伙人。

(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8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目标公司AAMI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2,600.00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中,滁州智台、嘉兴景曜、滁州智芝、滁州广泰均系为投资AAMI而设立的企业,除持有AAMI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以及AAMI上层股权结构,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AAMI 87.47%股权和各持股主体的审定数据进行测算,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经换算,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为309,021.83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AAMI 100%股权评估价值,AAMI上层各持股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价值,经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超过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AAMI 100%股权评估价值,AAMI上层各持股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价值,经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超过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9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637.34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为25,637.34万元。

2、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ASMPT Holding	AAMI 49.00%股权	78,879.37	92,800.00	无	171,679.37
2	领先半导体	滁州广泰40.62%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16,439.38	无	16,439.38
3	通富微电	滁州广泰31.90%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1.91%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1,500.00	无	21,500.00
4	张燕	滁州广泰8.9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600.00	无	5,600.00
5	海纳基石	滁州广泰7.97%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000.00	无	5,000.00
6	伍杰	滁州广泰6.38%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4.45%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7,500.00	无	7,500.00
7	海南博林	滁州广泰3.9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500.00	无	2,500.00
8	先进半导体	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之G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200.00	38,129.86	拟置出资产,作价25,637.34	63,967.20
9	陈永阳	嘉兴景曜7.6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6,000.00	无	6,000.00
10	厚熙宸浩	嘉兴景曜5.0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4,000.00	无	4,000.00
11	芯扬咨询	滁州智台1.99%股权	无	2,685.04	无	2,685.04
合计		–	79,079.37	202,154.28	25,637.34	306,870.99

在境外,上市公司向ASMPT Holding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AAMI将支付现金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权,回购金额为43,772.1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先进半导体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即25,637.34	25,637.34
合计		–	–	25,637.34	25,637.34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芯扬咨询等交易对方。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0.12	40.1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68	34.1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7.92	30.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3,173,212股(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AMI 49.00%股权	78,879.37	92,800.00	无	171,679.37
2	领先半导体	滁州广泰40.62%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16,439.38	无	16,439.38
3	通富微电	滁州广泰31.90%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1.91%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1,500.00	无	21,500.00
4	张燕	滁州广泰8.9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600.00	无	5,600.00
5	海纳基石	滁州广泰7.97%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000.00	无	5,000.00
6	伍杰	滁州广泰6.38%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4.45%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7,500.00	无	7,500.00
7	海南博林	滁州广泰3.9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500.00	无	2,500.00
8	先进半导体	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之G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200.00	38,129.86	拟置出资产,作价25,637.34	63,967.20
9	陈永阳	嘉兴景曜7.6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6,000.00	无	6,000.00
10	厚熙宸浩	嘉兴景曜5.0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4,000.00	无	4,000.00
11	芯扬咨询	滁州智台1.99%股权	无	2,685.04	无	2,685.04
合计		–	79,079.37	202,154.28	25,637.34	306,870.99

在境外,上市公司向ASMPT Holding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AAMI将支付现金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权,回购金额为43,772.1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先进半导体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即25,637.34	25,637.34
合计		–	–	25,637.34	25,637.34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芯扬咨询等交易对方。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0.12	40.1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68	34.1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7.92	30.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3,173,212股(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AMI 49.00%股权	78,879.37	92,800.00	无	171,679.37
2	领先半导体	滁州广泰40.62%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16,439.38	无	16,439.38
3	通富微电	滁州广泰31.90%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1.91%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1,500.00	无	21,500.00
4	张燕	滁州广泰8.9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600.00	无	5,600.00
5	海纳基石	滁州广泰7.97%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000.00	无	5,000.00
6	伍杰	滁州广泰6.38%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4.45%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7,500.00	无	7,500.00
7	海南博林	滁州广泰3.9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500.00	无	2,500.00
8	先进半导体	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之G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200.00	38,129.86	拟置出资产,作价25,637.34	63,967.20
9	陈永阳	嘉兴景曜7.6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6,000.00	无	6,000.00
10	厚熙宸浩	嘉兴景曜5.0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4,000.00	无	4,000.00
11	芯扬咨询	滁州智台1.99%股权	无	2,685.04	无	2,685.04
合计		–	79,079.37	202,154.28	25,637.34	306,870.99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ASMPT Holding	AAMI 49.00%股权	78,879.37	92,800.00	无	171,679.37
2	领先半导体	滁州广泰40.62%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16,439.38	无	16,439.38
3	通富微电	滁州广泰31.90%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1.91%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1,500.00	无	21,500.00
4	张燕	滁州广泰8.9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600.00	无	5,600.00
5	海纳基石	滁州广泰7.97%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000.00	无	5,000.00
6	伍杰	滁州广泰6.38%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4.45%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7,500.00	无	7,500.00
7	海南博林	滁州广泰3.9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500.00	无	2,500.00
8	先进半导体	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之G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200.00	38,129.86	拟置出资产,作价25,637.34	63,967.20
9	陈永阳	嘉兴景曜7.6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6,000.00	无	6,000.00
10	厚熙宸浩	嘉兴景曜5.0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4,000.00	无	4,000.00
11	芯扬咨询	滁州智台1.99%股权	无	2,685.04	无	2,685.04
合计		–	79,079.37	202,154.28	25,637.34	306,870.99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ASMPT Hold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时间(2024年10月11日)已超过36个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先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不超过22,360,499股股份,王强先生通过正信共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芯扬咨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最终全部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交割日后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或份额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至正新材料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先进半导体承担。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偿还借款,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360,499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目标公司少数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

北京建广已经同意滁州广泰之LP参与本次交易,但北京建广出售其持有的滁州广泰GP份额(对应AAMI约0.03%股权)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因此该等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暂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

上市公司已向北京建广出具承诺,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同意受让北京建广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GP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交易中AAMI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北京建广同提持有的AAMI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如北京建广转让滁州广泰的GP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北京建广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符合战略投资主体资格,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挂牌。上述承诺自北京建广持有的GP份额或均摊降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

此外,领先半导体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向北京建广出具了承诺,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领先半导体因自身原因未参与GP份额的摊牌导致北京建广转让GP份额价格低于前述价格或未能成功转让的,领先半导体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将承担相应的价款补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目标公司AAMI以及拟置出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AAMI财务数据)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01.89	400,743.33	306,870.99	400,743.33	630.08%
资产净额	22,580.81	304,306.88		306,870.99	1358.99%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度	/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36,456.27	248,621.11	/	248,621.11	681.97%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至正新材料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01.89	41,623.86	41,623.86	65.44%
资产净额	22,580.81	21,533.62	21,533.62	95.36%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4年度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36,456.27	24,268.60	24,268.60	66.57%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ASMPT Hold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时间(2024年10月11日)已超过36个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先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不超过22,360,499股股份,王强先生通过正信共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芯扬咨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最终全部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交割日后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或份额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至正新材料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先进半导体承担。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中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滁州广泰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滁州智台1.99%股权,以及AAMI 49.00%股权。同时,AAMI将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权。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1)嘉兴景曜、滁州智芝2家合伙企业中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